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044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加強宣導並鼓勵教師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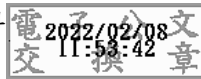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4132號函轉國教院111年1月20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096號函辦理。
- 二、國教院業於旨揭手冊增列第壹章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網頁路徑：官網首頁→特色資源→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

(111年更新-定稿版)→第壹章「發展沿革與特色」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

三、旨揭相關訊息請作為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並建議納入課綱宣導及相關增能研習課程，請學校參考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